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朱元佑

被　　告　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969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20萬6,063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12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軟體測試工程師，平均月薪為5萬2,000元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嗣

被告於114年8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3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14年8月30日。惟被告尚積欠伊114年7、8月工資7萬元、資遣費6萬7,813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萬5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萬3,250元未給付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、系爭勞動契約約定，求為判決命被告給付20萬6,063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QC測試顧問委任合約書、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、接收紀錄、帳戶資料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、第27至30頁、第57至69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、系爭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6,06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5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宇安